

附件三 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

年 月 日

廠商 地理資訊說明	廠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廠商承攬本府專案業務名稱		
廠商及代表人用印及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代表人用印	廠商用印、廠商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廠商應遵守右列各項地理資訊使用規定	廠商僅有地理資訊使用權並僅限於承攬本府核定專案之業務範圍內使用。 廠商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申請之資料妥善使用，不得對地理資訊進行非公務之轉錄、轉售、贈與其它單位或個人，於承攬本府核定業務完成後，應將地理資訊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	